

再戰下一個社大三十年

開展與臺灣社會並進的社大願景、推動監督地方治理的公民運動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 2026.05.26

【新財劃法後的社大發展與制度支持】系列聲明

在中央與地方財政權責重組之際，教育部正主力推動終身學習券、第三人生大學等新的終身學習政策。社區大學多年來在培力地方公共人才、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上，已累積深厚的實作經驗與前瞻潛力；因此，在新政策不斷推進的同時，也應重新思考社大在這些任務上的角色與定位，才能讓終身學習政策推動更具整體視野與高度。基於此，全促會以系列聲明方式，逐一說明社大現場的處境，並提出我們對終身學習發展的具體主張。

本篇聲明作為系列聲明稿的收束，我們提出社大運動下一階段的三個方向：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責任、發起地方公共政策監督行動，並推動社大自身的轉型與升級。

過去一年，因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與財劃法修正，全國社大面臨極大的辦學壓力。財劃法修正後，4,165 億財源由中央移轉至地方，導致 115 年中央獎補助減縮 5,500 萬，相當於全國每一所社大今年將再減少一名推動公共參與的人力。除了經費減少外，它更凸顯出社大過去二十八年來，長期倚賴中央獎補助來平衡地方政府支持落差的制度結構已難以為繼，地方政府長期缺席的主管機關責任，必須在此刻被正視。

我們認為，財劃法修正對社大帶來的衝擊，不應只被理解為存亡危機。它也讓我們有機會重新思考：如果社大要在臺灣社會開創下一個三十年的公共道路，我們能夠帶來的社會影響力是什麼？財劃法不是社大的最後一戰，而是為下一個社大三十年打下基礎的第一戰。這一戰，不只是爭取經費，更是社大重新確認自身在臺灣民主社會與地方治理中的公共價值。

一、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責任

前四篇聲明共同指向一件事：新財劃法後，社大不應成為中央與地方互相推責的灰色地帶，而應是重新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責任的起點。

我們再次重申：中央應透過制度設計，發揮對地方政府的引導、追蹤與監督責任，確保社大的公共任務不因財政重整而被削弱。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法編足分攤款，使補助制度真正支撐社大基本營運；同時應強化獎勵制度引導社大創新深化的功能，避免為了形式上的均衡而削弱制度應有的判斷與定位。我們也呼籲教育部進一步強化政策透明與溝通，與全促會所組織的社大網絡、地方政府之間建立更密切的協作機制，讓政策支持更貼近社大現場。

地方政府則應正面承擔社大的地方主管機關責任。社大不是地方政府短期委外的計畫，而是協力地方公共人才培力、公共參與、地方文化與社區永續發展的重要夥伴。地方政府應全面啟動對社大委辦費用合理性的檢討，並在委辦契約中建立定期檢討與調整機制。

中央制度清楚、地方責任落實、政策溝通到位——這是社大穩定發展的條件，也是我們開展下一階段運動的起點。

二、發起地方公共政策監督行動

面對新財劃法，社大不只是被動承受影響的辦學場域，更應主動把這場財政制度的變動，轉化為公民學習與公民行動的新契機。

財政制度的變動，影響的不只是政府部門的預算配置，也牽動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環境國土、地方建設等與民眾生活福祉相關的公共安排。當大量財源從中央移轉到地方，地方政府如何分配與使用這些新增資源？背後的政策邏輯與價值取向是什麼？哪些公共需求被看見，哪些仍被忽略？這些問題不應只停留在政府內部或少數專業者之間，而是公民有權理解、討論並參與其中的公共議題。

社大長期投入公民審議、參與式預算等工作，累積了許多將公共政策轉化為民眾可理解、可討論、可參與之學習過程的經驗。我們希望讓地方公共政策與預算監督，成為社大運動共同的下一步。這不只是個別社大的倡議，而是社大集體將過去累積的公民學習方法，轉化為與民眾一起認識預算、討論政策、形塑地方發展方向的行動。

為此，全促會將從今年起，與新北市、宜蘭縣、高雄市三地社大率先合作，啟動「公民監督人才育成計畫」，培力社大工作者與師生逐步具備閱讀預算書、分析預算結構的能力，理解政策如何影響教育現場與地方發展，並進一步提出政策與預算主張。今年先透過三個縣市累積推動地方公共政策與預算監督所需的師資、教材與操作流程；明年起，期待將這樣的培力經驗擴散到更多縣市社大，逐步讓社大成為臺灣地方民主深化的重要平台。

三、推動社大下一階段的轉型與升級

社大二十八年來，為許多人的生命帶來不同的學習與發展，也在地方社會中創造合作、互助、對話與公民參與的新文化。社大不只是終身學習的課程提供者，更是地方公共生活的重要基礎設施。

從全促會推動社大運動的長期觀察，我們認為下一階段的社大轉型與深化，可朝以下幾項方向持續對話與探索：

- 讓社大的教學創新更聚焦於回應公共議題，以解決地方問題作為學習設計的核心，發展更具任務導向的辦學方法。
- 系統性培養社大工作者的行動研究與地方分析能力，使工作者具備巨觀視野與問題意識，能對地方發展提出洞察。
- 支持不同條件的社大以轉型實驗探索新的辦學模式，讓社大有空間思考並嘗試自身的轉型路徑。
- 強化社大在臺灣社會關鍵議題中的地方治理平台角色——包括淨零轉型、全社會防衛韌性、高齡照顧等。
- 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的檢討與跨部會協作機制，在法制上重新定位社大的公共角色與任務。

兩年後，社大將迎來三十週年，這是社大推動制度升級、辦學模式轉型、公共角色深化的重要時刻。我們期待中央、地方政府與全國社大共同思考，如何以三十週年為契機，提出更具前瞻性與整體視野的社大發展政策願景與支持方案；而我們此刻所開展的公民監督行動、所提出的轉型方向，正是為了讓社大以更成熟的公共角色，迎接下一個三十年。

結語：迎向三十週年，想像下一個三十年

面對新財劃法後的制度變局，社大不能只停留在爭取資源與因應危機。真正重要的是，如何把這次轉折化為重新釐清制度責任、啟動地方公共政策監督，並推動社大自身轉型與升級的契機。

社大走過二十八年，始終是臺灣民主化進程中「讓民主落地」的土壤；我們要守住的，正是這份一路以來與臺灣社會並進、在地方扎根的位置。

走向下一個三十年，社大將繼續在地方扎根，讓「學習」成為回應地方問題、凝聚公共力量的行動基礎，讓社大所聚集的學習者成為引動地方社會深刻改變的生活行動家。

